



加施德环球集团
启用新LOGO

本周热点话题 (2021年1月第1周)

——中国最新法律法规、政策 **【特集】**

内部资料

@2021 CAST-GLOBAL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关键词：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



最新时政及法律法规新发布

- ◆ 最高法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并发布首批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 废止116件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
-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动产抵押**（以下简称四类动产抵押）登记的有关**过渡安排**公告
- ◆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的公告
- ◆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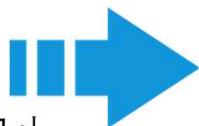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动产抵押（以下简称四类动产抵押）登记的有关过渡安排公告

过渡期暂定2年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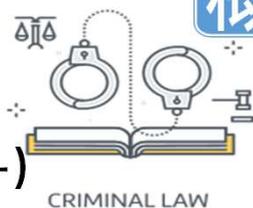
过渡期满后仍需要公示的历史登记信息，当事人应当于过渡期内尽早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修改主要围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安全生产、金融市场秩序、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刑法治理和保护。

内部资料



政策概要

发展改革委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版目录进一步发挥外资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积极作用，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新增或修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开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等条目。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在黑龙江、云南等省份新增农产品加工、旅游开发等条目。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外汇局联合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自2021年2月4日起实施。《通知》涵盖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等五个方面内容。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国发〔2020〕18号



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



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

※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最高法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并发布首批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 废止116件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对现行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共计591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共**116件**，自2021年1月1日失效

对标民法典，需要对名称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共**111件**，经修改颁布后自2021年1月1日施行

与民法典规定一致的共**364件**，未作修改、**继续适用**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关于适用《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 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 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 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 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废止后重新发布的首批配套司法解释

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0〕15号

法不溯及既往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利溯及”规则

第二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新增规定溯及适用

第三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法释〔2020〕28号

法定代表人 越权担保问题

担保合同 范围扩大

第一条 因抵押、质押、留置、保证等担保发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保理等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

（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补充转包、违反分包的合同效力规定

• 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合同无效工程价款结算

•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优先受偿权期限 六个月→十八个月

• 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CAST新法规速递567号

中央法规

-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 ◆ 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令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令
- ◆ 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

地方法规

- ◆ 海南省产业用地先租后让管理实施细则
- ◆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



著作权：

本资料的著作权除明确记载出处的以外，原则上均属于律师法人加施德环球和加施德环球咨询株式会社。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均不得对本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擅自用任何方法复印、复制、引用、转载、翻译、借出。

中国法律：

本资料所记载的对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对合同等文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具体问题的意见以及对适用中国法律的行为或事件的意见，均由中国律师负责作出，本资料记载了负责的中国律师对法律法规的解释和意见。

免责：

本资料所记载内容由于存在为便于说明、理解而提炼的部分，完整性和正确性等方面不在保证的范围。对使用本资料而发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不负任何责任。

*本资料记载的内容含有为便于理解进行了简化、提炼等的内容，实际处理业务时须重新探讨、确认。